

院所系組	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		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		
一般生名額	8			
研究領域	以食品科學為基礎，涵蓋食品加工與開發、食品檢驗與分析、保健食品功能性評估、食品安全等食品科學領域			
考科	時間	考試科目	配分率(%)	同分參酌順序
考科一	-	【書面資料】	20%	2
考科二	8:30   10:00	【筆試】食品科學總論 (含食品加工、生物化學、食品微生物等)	80%	1
成績計算	總成績=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×20%+考科二筆試成績×80% (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)			
書面資料審查 上傳文件項目	1.自傳。 2.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。 3.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。 4.歷年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5.其他。			
備註	1.上課地點：楠梓校區。			
其他報考規定	<p>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</p> <p>※招生人數上限：至多 1 名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</li> <li>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</li> <li>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</li> <li>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</li> <li>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</li> <li>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</li> <li>7.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任一項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人擁有食品相關專利。(檢附專利證明)</li> <li>(2)本人擁有食品相關發明作品，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，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、紐倫堡國際發明展、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(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)獲得金牌者。(檢附得獎證明)</li> </ul> </li> </ol> <p>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</p> 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入學後由晤談，視其專業能力提供修課及研究之學習和指導。</li> <li>2.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。</li> <li>3.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學習事務，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，由指導教授瞭解該生研究方向，並給予研究方法的指導及加強論文撰寫。</li> </ol> <p>※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，報考說明請見簡章P.14。</p>			
系所聯絡方式	07-3617141 轉 23628 吳小姐。			